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配股公开发行股票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二〇二〇年八月

声 明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保荐机构”或“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之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740号文件核准，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环境”、“公司”或“发行人”）以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8 月 4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公司股本总额 496,381,983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本次配股已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刊登配股说明书，2020 年 8 月 11 日成功完成配股发行工作。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作为城发环境本次向原股东配售股票并上市的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公司本次向原股东配售股份并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enan City Development Environment CO.,Ltd.

股票简称：城发环境

股票代码：000885

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成立日期：1998 年 12 月 31 日

上市日期：1999 年 03 月 19 日

注册资本（配股前）：49,638.2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朱红兵

董事会秘书：黄新民

注册地址：郑州市农业路 41 号投资大厦 9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711291895J

邮编：450008

电话：0371-69158399

传真：0371-69158399

公司网站：<http://www.tlcement.com>

电子邮箱：cfhj000885@163.com

经营范围：环境及公用事业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城市给排水、污水综合处理、中水利用、污泥处理；热力生产和供应；垃圾发电；水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治理、土壤治理、固体废弃物治理、餐厨垃圾处理、资源综合利用、生态工程和生态修复领域的技术与科技开发、设备制造与销售、工程设计与总承包建设、项目管理、工程咨询、技术服务；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生态工程和生态修复；苗木种植；园林设计；园林绿化工程和园林维护；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及其股本结构

1、发行人设立与上市情况

公司前身为春都股份，是经河南省体改委豫股批字[1998]18 号文批准，由春都集团独家发起，将春都集团生产西式低温肉制品、中西式清真制品、传统高温肉制品和 PVDC 薄膜及其再制品的肉类分公司、大同分公司、周口清真分公司、

汕头分公司四家分公司经评估确认后的全部经营性净资产折资入股，采用社会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亚太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评[1997]1226 号文确认，以 1997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春都集团投入春都股份的资产总额为 28,246.32 万元，净资产 13,987.72 万元，该结果经中国财政部财评函字[1998]182 号文批准延长至 1998 年 12 月 31 日前有效，上述经营性资产按 1: 1.39 的比例折为 10,000 万股，超过面值部分列入春都股份资本公积金。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8]301、302、303 号文批准，春都股份于 1998 年 12 月 2 日向社会公众以“上网定价”发行方式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为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6,000 万股，其中向国内五家证券投资基金配售 580 万股，发行价 7.08 元/股。发行后，春都股份总股本 16,000 万股，募集资金净额 40,980.00 万元。

春都股份于 1998 年 12 月 26 日召开创立大会，1998 年 12 月 31 日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注册登记后成立，注册资本金为 16,000 万元，营业执照注册号为豫工商企 4100001004589。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1999]13 号”《上市通知书》批准，公司 5,420 万股于 1999 年 3 月 1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证券代码：“000885”。

2、发行人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96,381,983	100.00%	145,696,272	642,078,255	10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	-	-	-
股份总数	496,381,983	100.00%	145,696,272	642,078,255	100.00%

（三）主营业务情况

2016 年初至 2017 年 9 月，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水泥熟料、水泥及制

品和基础设施投资建设。2017年9月，公司完成重大资产置换，置出水泥制造相关资产，置入高速公路开发运营相关资产。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为高速公路开发运营和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两大板块，同时公司逐步在原有业务的基础上拓展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等生态环保业务。

高速公路开发运营方面，公司主要负责许平南高速、安林高速、林长高速的运营管理，运营里程 255 公里。基础设施业务方面，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城发水务开展供水相关业务。垃圾焚烧业务方面，公司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环保能源，积极推进河南省静脉产业园等环保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不断提高项目建设管理的专业化、规范化水平，打造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

（四）发行人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 2017 年、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均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分别出具了大信审字[2018]第 16-00030 号、大信审字[2019]第 16-00022 号和大信审字[2020]第 16-0000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最近三年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合计	118,879.13	108,010.14	52,791.13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0,871.23	704,707.12	757,377.53
资产总计	899,750.37	812,717.27	810,168.66
流动负债	256,462.95	220,947.10	274,498.42
非流动负债	310,496.64	327,968.88	334,545.40
负债总额	566,959.59	548,915.98	609,043.82
所有者权益	332,790.78	263,801.29	201,124.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99,307.13	248,594.03	186,597.64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总收入	226,297.52	202,804.18	472,041.23
营业成本	95,232.23	81,952.30	280,013.71
营业利润	89,570.64	83,524.37	111,728.29
利润总额	86,148.31	80,620.71	106,893.57
净利润	62,873.33	58,929.46	66,365.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413.55	58,249.41	60,285.08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586.91	124,003.16	171,940.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065.88	-56,209.19	-12,672.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585.68	-35,585.16	-157,653.5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35.35	32,203.64	1,614.1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128.80	68,885.71	36,682.07

2、主要财务指标

(1) 最近三年的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9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62%	1.26	1.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59%	1.31	1.31
2018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03%	1.17	1.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71%	1.20	1.20
2017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09%	1.22	1.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77%	0.73	0.73

(2) 最近 3 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负债率（合并）	63.01%	67.54%	75.17%
流动比率（倍）	0.46	0.49	0.19
速动比率（倍）	0.46	0.48	0.19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74.75	47.06	192.1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44	39.92	95.02
总资产周转率（次）	0.26	0.25	0.52

（3）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其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488.56	-2,930.41	-2,943.5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4.79	244.54	270.6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63.89	67.9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11.97	798.98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08.17	-	34,831.9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6.23	26.75	205.0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00	-104.00	-
所得税影响额	-918.42	-475.06	-8,108.0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1.91	35.01	222.41
合计	-2,797.17	-1,460.19	24,546.49

二、本次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情况

（一）配股实施情况

发行人本次向原股东配售股份前总股本为 496,381,983 股，本次配售股票发行 145,696,272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642,078,255 股。

1、本次发行核准情况：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740 号文件核准。

2、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3、每股面值：1.00 元。

4、配股数量：本次配股认购数量合计为 145,696,272 股，占本次可配股份总数 148,914,594 股的 97.84%。其中，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有效认购数量为 145,696,272 股，占本次可配股份总数的 100%；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有效认购数量为 0 股，占本次可配股份总数的 0%。

5、发行方式：网上定价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

6、发行价格：本次配股价格为 8.00 元/股。

7、发行对象：截至 2020 年 8 月 4 日（R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城发环境全体股东。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第二大股东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已履行了认配股份的承诺并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其可配的股份。

8、承销方式：代销。

9、募集资金数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165,570,176.00 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14,054,901.94 元（不含增值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51,515,274.06 元。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用、用于本

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发行手续费用和印花税等费用。

10、发行后每股净资产：6.45 元/股（按公司截至 2019 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1、发行后每股收益：0.97 元/股（按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二）本次发行成功后所配售股份的上市

本次配股完成后，所配售的股份上市日期将于本次配股发行结束、刊登《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股份变动及获配股票上市公告书》后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安排上市。

三、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合规性的说明

（一）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19 年 6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配股相关的议案。

2019 年 6 月 29 日，河南省财政厅出具《关于投资集团所属城发环境等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管理权限有关事项的意见》，认为本次配股完成后不影响河南投资集团对城发环境的绝对控股地位，不会导致国有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低于合理持股比例，因此本次配股事项应由河南投资集团负责审批。2019 年 7 月 15 日，河南投资集团据此出具《关于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豫投资本〔2019〕167 号），同意城发环境按照每 10 股不超过 3 股的比例向原股东公开配售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价格按照国资委、证监会相关规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

核准文件后，结合市场情况、融资需求、盈利能力等因素，由城发环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后合理确定。

2019年7月4日，河南省国资委出具《省政府国资委关于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豫国资产权〔2019〕20号），原则同意城发环境通过证券市场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

2019年7月15日，发行人收到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投资集团所属城发环境等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管理权限有关事项的意见》及河南投资集团出具的《关于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豫投资本[2019]167号），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根据财政厅同意城发环境按照每10股不超过3股的比例向原股东公开配售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

2019年7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配股相关的议案。

2019年10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明确公司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其审核报告（修订稿）的议案》两个议案。

2020年4月1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城发环境配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2020年5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40号）文件，核准公司向原股东配售148,914,594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系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有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2、经核查，中原证券认为，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以下上市条件：

向原股东配售股份，除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一节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拟配售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配售股份前股本总额的百分之三十；

（二）控股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承诺认配股份的数量；

（三）采用证券法规定的代销方式发行。控股股东不履行认配股份的承诺，或者代销期限届满，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拟配售数量百分之七十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经认购的股东。

四、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的说明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原证券的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持有城发环境 278,907,035 股，占城发环境总股本的 56.19%，同时也是城发环境的控股股东。因此，中原证券和城发环境的控股股东均为河南投资集团，中原证券与城发环境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城发环境配股公开发行股票中，中原证券联合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中信证券为第一保荐机构。

除此之外，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原证券保证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1、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人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的情形；

- 2、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其它需披露的关联关系；
- 3、保荐人及负责本次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通过本次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 4、负责本次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以任何名义或者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作为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中原证券已在发行保荐书中分别做出如下承诺：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保荐机构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保荐机构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证券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以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在本次发行证券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以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精神，协助发行人完善、执行有关制度。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协助发行人完善有关制度，并督导发行人有效实施。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发行人因关联交易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应事先通知保荐机构，保荐机构可派保荐代表人参会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查阅募集资金专户中的资金使用情况，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及《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提醒并督导发行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的规定以及《保荐协议》的约定，及时通报信息；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的，中介机构应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

(四) 其他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持续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
----------	---------------------------------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菅明军
住所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联系电话	0371-65585639
传真	0371-65585639
保荐代表人	杨曦、武佩增
项目协办人	肖怡忱
项目经办人	耿智霞、牛丽君、刘阳阳、王二鹏、高小柯、李世强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上市保荐机构中原证券经审慎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本次配股新增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配售发行的新增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推荐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配股新增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请予批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曦
杨曦

武佩增
武佩增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菅明军
菅明军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4日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兹授权我公司保荐代表人杨曦和武佩增，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国家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规定，具体负责我公司担任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的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各项保荐工作。

本专项授权书之出具仅为指定我公司保荐（联席主承销）的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如果我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保荐代表人做出调整，并重新出具相应的专项授权书，则本专项授权书自新的专项授权书出具之日起自动失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曦
杨曦

武佩增
武佩增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菅明军
菅明军

